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238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3 渤租债、15 渤租 01、15 渤租 02；证券代码：112188、112279、112284）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鉴于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16-194 号、2016-207 号、2016-212 号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 C.I.T. Leas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IT Leasing”）持有的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100%股权（以下简称

“C2”或“标的资产”)。C2 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系 CIT Group Inc. (以下简称“CIT”) 下属飞机租赁业务的整合平台,主营商业飞机租赁业务,CIT Leasing 持有其 100% 股权。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为 CIT Leasing。CIT Leasing 成立于 1957 年,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IT Group Inc. (以下简称“CIT”) CIT 下属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为 CIT。CIT 成立于 1908 年,注册于美国新泽西州,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CIT),拥有超过 650 亿美元金融与租赁资产,主要为客户提供贷款、租赁和咨询服务,主营业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飞机等交通设施租赁业务等,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之一。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Avolon”) 及其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Park Aerospace”) 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CIT Leasing 持有的 C2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2016 年 10 月 6 日(纽约时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与 CIT 及其下属子公司 CIT Leasing 签署了《购买与出售协议》及其附属的《保证金协议》、《加拿大公司购买协议》、《过渡期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兴航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与 CIT Leasing 签署了《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 CIT Leasing 签署了《担保协议》(<GUARANTEE>) 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当中。

#### 5. 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 CIT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 渤海金控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批准;(2) 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备案、核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3) 通过美国、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韩国、墨西哥、俄罗斯和南非的反垄断审查;(4) 通过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6-204 号公告。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规模较大且为海外并购,涉及的相关工作量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三、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

报告书（草案）。若公司预计在上述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审批风险、标的资产重组风险、保证金损失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具体风险因素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6-204 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公司债券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